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了《关于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1号）；2020年3月受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线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7月，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145号。

1.1.1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关于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将淖工发〔2020〕36号）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如下：

建设期间，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加强野生动植物的生境保护，落实并优化了 52 处野生动物通道设置、4 处最佳野生动物通道设置红外观测设施、8 处野生动物人工饮水点设计。根据原始地貌及种苗调查结果优化梭梭补栽措施。车站配备垃圾箱、垃圾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垃圾存储设施。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调配土石方调配，优化临时工程设置，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做好施工废水、垃圾的收集与处理。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1.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145 号，2020 年 8 月 8 日批复）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初步设计阶段结合环保要求优化线路和施工方案，进一步开展动植物详细调查，针对发现的国家和自治区保护野生动植物，开工前征求主管部门意见，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进一步补充、强化保护措施。其中对于因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占毁的自治区 I 级保护植物梭梭、膜果麻黄，应采取移植、补栽措施。根据详细调查结果，进一步优化线路和临时辅助工程选址，尽量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施工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严格控

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和动物生境的占用和扰动。占用林地、草地等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涉及风沙区采取有效的机械治沙和生物治沙等综合整治措施。强化土石方调配和环境管理，加大综合利用力度，从源头减少弃渣；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取（弃）土场，不得随意倾倒；科学设置取（弃）土场，尽量避开植被较好区域和地质灾害多发区域，该铁路及其他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300 米可视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取土深度不得大于 4.5 米，尽量减少占地和生态影响。采取生态修复、加强监控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等次生生态破坏。针对取（弃）土场、铺轨基地、预制场等占地面积较大的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措施，开展环保专项设计。施工前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弃）土场及沿线站场等实施生态修复，修复时选用本土物种，避免外来生物入侵。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禁止猎杀野生动物。进一步优化野生动物通道设置方案，落实 52 座野生动物通道和 8 处野生动物人工饮水点的设置。在蒙古野驴和北山羊等可能集群迁移和多种保护目标集中活动的区域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设置共计 42 处动物通道，宽度 16 米、高度 4.5 米以上，其中 4 处最佳野生动物通道（桥梁净空高度控制在 8~10 米以上，单孔径跨度大于 30 米）应符合高大通透要求，并在每处 4 个方向设置红外观测设备记录野生动物通道利用率；主要为鹅喉羚和食肉动物设置的通道共计 10 处，宽度 10 米，高度 4.0 米。在准噶尔盆地边缘及北塔山山前荒漠草原段利用取弃土坑设置 8 处人工饮水点。加强管理，确保通道通畅，饮水点有效

发挥作用。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加强运行期铁路沿线野生动物监测，及时优化调整或增补野生动物通道措施。定期开展动植物资源变化情况调查和生态监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执行情况：针对占毁的自治区 I 级保护植物梭梭、膜果麻黄，初步设计采取梭梭和膜果麻黄的补栽措施。经与巴里坤林草局核实，该地区没有膜果麻黄种苗，本次施工图改为全部补栽梭梭，并保持环评、初设、施工图第二十一篇 环境工程补栽投资不变(为 150 万元)。初步设计 DK2+001 处弃土场为裸地，不利于梭梭生长，施工图调整为 DK121+200（原始地貌为其他草地）。进一步优化线路和临时辅助工程选址，尽量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以减少对植被和动物生境的占用和扰动。涉及风沙区段落根据沿线实际情况采取动态设计。加强了土石方的调配，取土时遵循“浅挖土、缓边坡、重防护”的原则，取土场位于铁路及交通干线两侧 300 米可视范围外，取土深度不大于 4.5 米。本线走行于戈壁荒漠区、剥蚀丘陵区，沿线干旱少雨，根据《铁路工程绿化设计和施工质量控制标准（北方地区）》（Q/CR 9527-2020）项目未设置绿色通道，但针对取（弃）土场、铺轨基地、预制场等占地面积较大的临时用地采取了生态修复措施。对取弃土场采取了表土剥离、撒播草籽、土地平整的防护措施，对可绿化的站区采取绿化美化措施。设置了 52 处野生动物通道（其中针对 4 处最佳动物通道，在 4 个方向设置了红外观测设备）和 8 处野生动物人工饮水点；施工期、运营期计列了野生动物监测费用，用以调整优化野生动物通道措施。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车站污（废）水优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纳管条件的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厌氧滤罐等措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站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加强运营期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落实维修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地等区域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执行情况：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运营期淖毛湖站新增污水经预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区既有排水管网，充分利用既有排水设施；三塘湖站及各生活供水站新增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厌氧滤罐等生化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贮存塘综合利用。维修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 施工图暂存场地等区域均有防渗措施，可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落实噪声和振动影响控制措施。根据《报告书》，环评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振动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后续应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

执行情况：本次线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分散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未设噪声治理设施。后期运营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相关管控措施，确保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

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

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牵引变电所场界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运营期工程沿线车站等冬季供暖均采用清洁能源。车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运至附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固态浸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均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执行情况:牵引变电所场界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要求;沿线供暖热源采用智能型电散热器取暖,洗浴热水设备采用电热水器,均为清洁能源;站区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和垃圾船分类收集、统一外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安全处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并纳入沿线各级政府的公共事件应急体系中。

执行情况: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制定或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初设阶段与环评阶段工程环保投资变化不大，为 8523.8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94.42 亿元的 0.90%。环保措施投资略有增加，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 2021 年 2 月开工后，2023 年 8 月工程主体完工，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将淖铁路施工期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该公司环境监理开展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监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措施落实监理；施工行为环境保护达标监理；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还没有同时投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工程自 2021 年 2 月开工，遭遇三年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尽管如此，全体参建人员克服困难基本上按照计划工期完成，2023 年 8 月项目基本完工。

建设单位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格式，内容撰写验收调查报告。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长期致力与环境保护咨询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具有环境咨询、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专业的各类技术人员数十人，具有环境监理资质，具有 CMA 检测资质，已为业主提供环境监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等环境咨询项目三十余项。甘肃国康公司在 2023 年 3 月份进场开展验收调查工作，进场后收集了前期工作的各种资料，包括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各类工程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4 月份开始现场调查工作，验收组成员按照分共开展了生态环境、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风险、公众参与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工作，6 月份完成外业工作，转入内业开始撰写验收调查报告，7 月底完成报告初稿。8 月对现场进行回看，差缺补漏，在 8 月底完成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批。

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是：

新建铁路将军庙至淖毛湖线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新建铁路将军庙至淖毛湖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设计及投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综上，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期间，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新疆招标网发布了《关于《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通

过审查的公告》、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2.2 公众参与渠道

建设单位将淖铁路有限公司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主要公布了办公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等方式。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将淖铁路有限公司负责。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监理内部由项目总监主管，各部门分工负责，环保工程师具体负责。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专项设计，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专业环境监理，各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按项目合同内容实施。

制定《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环境管理方案》、《淖毛湖至将军庙新建铁路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文明施工，创建生态工程。委托有专业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

对各项措施 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提交
 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
 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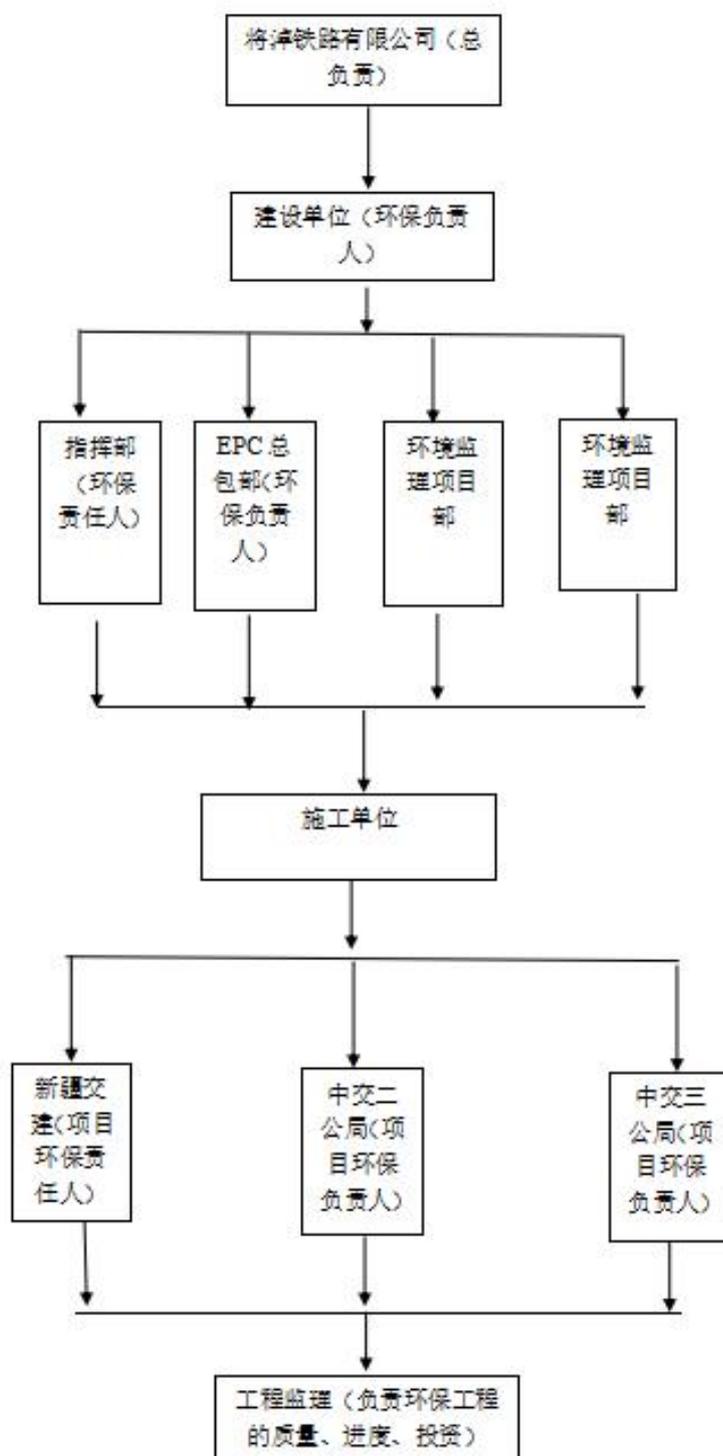


图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图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将淖铁路甘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国康公司于2023年5月开始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公众参与等工作，报告于2023年7月编制完毕，当月完成专家审查工作，8月初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工作，经专家审核同意后，按照新疆自治区的管理规定，8月16日完成报铁路沿线各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是线性工程，涉及到昌吉州木垒县、奇台县、哈密市伊吾县、巴里坤县两州市，四各县，在预案编制的过程中主动把本预案与属地州市，县级预案对接，纳入属地生态环境应急体系，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截至目前还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铁路正式开通后安排。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将淖铁路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了具有CMA资质的新疆中检联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和野生动物监测，从2021年至2023年，共计开展8次施工期环境监测。其中：

监测项目包括植被生态、废水、噪声、大气、固体废物。其中大气环境监测8次，监测结果均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植被生态、废水、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野生动物和植物监测共进行3期，其中2022年进行2期，2023年进行1期，监测方式包括现场安装红外

相机、样带调查、人工现场调查和遥感技术。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污水治理：措施的建设和具体落实及运行情况，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污水治理措施的建设和具体落实及运行情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搅拌站废水，打桩、地下工程施工等产生的泥浆水、基坑降水等，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便道洒水降尘。生活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定期由签订协议的单位经吸粪车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建立台账。施工过程中污水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收集及时未发生水污染事件。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搅拌站废水，打桩、地下工程施工等产生的泥浆水、基坑降水等，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便道洒水降尘。生活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定期由签订协议的单位经吸粪车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建立台账。施工过程中污水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收集及时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2) 施工期废气治理：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和具体落实及运行情况，在施工期主要落实了，土方开挖前进行洒水作业，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施工便道设置标识牌及环保限行桩，减低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定期对场区道路洒水降尘，风力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对长期堆放的土方进行压实并进行覆盖；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枝、枯草、各种包皮等及其他会产生毒气、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封闭式拌合站，减少扬尘产生。大临工程严格落实硬化美化措施，在有条件的区域进行绿化，条件不允许的区域全部进行硬化，减少大临工程在施工运行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治理：环境监理监督检查建设和具体落实及运行情况，在施工期主要落实了施工期如下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区内尽可能的减少车辆鸣笛，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在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区车辆行驶速度控制等措施。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建立台账备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水泥块及边角料等，水泥块与废弃的土方一起清运至临时便道用于道路回填，施工期各拌合站实验室废酸废碱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本线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铁路局、站段两级管理体系。其中新疆将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各站、段实行计划管理；各站、段环保室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运行期常规监测和野生动植物监测。

运营期的环境监控由铁路环境监测系统进行，沿线各地、市、县环境监测站对所在地铁路污染发生单位进行定期抽查，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1) 针对占毁的自治区 I 级保护植物梭梭、膜果麻黄，环评采取梭梭和膜果麻黄的补栽措施。经施工图设计单位与巴里坤林草局核实，该地区没有膜果麻黄种苗，施工图改为全部补栽梭梭，并保持环评、施工图补栽投资不变。

工程沿线植物补植补栽设计工作完成，因为沿线大部分不具备补植补栽的条件，施工图设计在三处取土场恢复后集中进行植苗造林，目前取土场已完成平整土地工作，因梭梭植苗造林已错过季节，改为雨季播种造林，全面撒播了梭梭种子并混播了骆驼蓬草籽，补植补栽梭梭 26.87hm² 工作完成，全线占用植物补植补栽工作完成第一步，明年需视成活情况进行适度的补植补栽，保证生态恢复效果。

(2) 本工程环评要求在三塘湖站场共栽植乔木 127 棵（主要为白杨、胡杨等），灌木（主要为梭梭、多枝怪柳、沙枣等）9053 株，临时用地恢复撒播草籽 254m²。

因乔木、灌木的植苗造林季节已过，改为乔木白杨移植 130 颗，灌木梭梭改为播种造林，共计撒播梭梭种子 25 kg，其他临时用地 300m² 撒播骆驼蓬草 1kg。站场绿化工作完成第一步，明年需视成活情况进行适度的补植补栽，保证绿化效果。

(3) 防沙治沙

经过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本工程荒漠化防治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中做到了严格禁止在戈壁滩和荒漠结皮、荒漠植被分布地段随意行车，破坏地表植被和稳定的结皮层。施工结束后，对新

建和整修道路以及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清理、平整。

(2) 施工中做到了及时对临时场地清理平整，并平铺砾石。禁止随意剥离工程占地以外的剥离砾石。

(3) 取（弃）土场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没有在沿线固定、半固定沙丘地段设置取土场，对占用沙荒地的取弃土场，施工结束后根据区内立地条件、环境特征、原用途等实际情况对取弃土场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压盖卵砾石等措施。

(4) 工程沿线风沙路基两侧采取风沙防护工程。防风固沙工程属于具有环境保护功能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沙防护的范围为轻微风沙流风沙危害相对中等和相对严重的地段，总长度 55.87km。轻微风沙流相对中等的地段，迎风侧设置 2 道直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 道 1.5m 高 HDPE 板+1 道 1.2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100m，沿线路方向每隔 100m 设置一道横向高立式阻沙沙障（1.5m 高 HDPE 板），与纵向阻沙沙障形成封闭；背风侧设置 1 道直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2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50m。

轻微风沙流相对严重的地段，迎风侧设置 2 道直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5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150m，沿线路方向每隔 100m 设置一道横向高立式阻沙沙障（1.5m 高 HDPE 板），与纵向阻沙沙障形成封闭；背风侧设置 1 道直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5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100m。轻微风沙流相对严重的库木苏车站和将军庙车站，为加强防护，在具备设置条件的前提下，迎风侧设置 2 道直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5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150m；背风侧设置 2 道直

线型高立式阻沙沙障（1.2m 高 HDPE 板），防护宽度 100m。

4) 工程沿线风沙路基两侧采取风沙防护工程，防风固沙工程属于具有环境保护功能的主体工程，受二期工程影响，实施了一部分，暂停了可能受二期工程影响的部分路段的实施。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各标段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的要求，落实了动物通道 52 处的建设野生动物通道，野生动物通道减速等标志标牌完成施工，人工饮水点 8 处施工完成，4 处监测设备安装完成。

环评要求安装红外线摄像机，本次安装的是网络球型摄像机，不是红外线摄像机是激光摄像机，具备普通、白天、黑夜三种模式，具备水平 360 度，上下 135 度的扫描摄像，抓拍，人脸识别、硬盘存储、实时上传、自动运行或人工操控等强大功能，一般运用在刑事警察和交通警察的非现场执法中，运用在野生动物监控中是可行的。

根据野生动物监测结果分析，红外线监测相机拍到鹅喉羚、赤狐等，拍摄到家畜，包括骆驼、驴、牛等，表明施工行为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正在被野生动物接受，野生动物通道的建设是具有成效的。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编制备案工作。

4 整改工作情况

4.1 关于将淖铁路二期建设对本工程的影响及建议

本工程属于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项目，本工程的施工营地、拌合

站等临时用地都需要在二期工程中继续使用；二期工程主线很大可能性与一期的防风固沙工程用地冲突，经调查二期工程已经立项，进入工可阶段，开工在即，大临设施拆除恢复后马上又需要再次征用，防风固沙工程实施后大部分冲突占地马上面临拆除，一方面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另一方面客观上也达不到生态恢复，防风固沙的效果。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二期的立项文件，工可文件及批复；建设单位出具二期工程将继续使用大临工程临时用地的说明；办理大临工程临时用地的延期手续；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二期建设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到时按照一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大临工程的恢复治理工作，和建设防风固沙工程，如果二期工程如期开始，则将大临工程拆除，防风固沙工程纳入二期环评之中，严格落实。

4.2 关于铁路沿线继续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影响及建议

环评阶段调查的野生动物，在施工期野生动物监测中只监测到鹅喉羚，赤狐两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科学院李维东研究员的专家意见，在铁路运行期间应该加强野生动物的监测，自主或委托专业监测机构长期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在监测开展前应制定监测方案，请专家审核后再执行，在监测中随时与野生动物专家沟通，确保监测效果，阶段性监测报告应请专家评审，以利于今后的监测工作和野生动物的长期保护工作。